

##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12月7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玉伟先生、朱卫荣女士、纪宁女士、刘世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福州高新区摩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小健先生、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仔细查阅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履职情况等，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非独立董事适当人选。

我们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凯湘先生、王崇文先生、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仔细查阅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履职情况等，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适当人选。

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制定标准是依据市场上同类型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数据信息并考虑了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及工作的复杂程度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该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凯湘、王崇文、窦超  
2024 年 12 月 3 日